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青联〔2020〕2号

关于开展争创2020年度全市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区）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团工委，市开发区团工委、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团工委、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激励广大青年职工立足本职岗位，提高技能水平，增强创新能力，发现和推出一批爱岗敬业、奉献成长的一线青年职工典型，团市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在我市广大青年职工中开展争创全市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青年职工年龄不超过35周岁(截至日期为2020年1月1日);

2. 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高尚，敬业爱岗，遵纪守法；
3. 刻苦钻研业务，熟练掌握本岗位各项业务技能和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在本单位、本系统处于领先地位；
4. 安全、优质、高效、超额完成本职工作任务，成效显著，贡献突出；
5. 曾获得过县级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二、申报名额

原则上各县（区）团委、市直团工委推荐名额为 10 个，市开发区团工委、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团工委、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工委推荐名额为各 5 个。县（区）团委在申报时应至少各有 2 人为非公企业青年职工。

三、申报材料

各单位要逐级做好推荐审查工作。推荐表和事迹材料一式两份，汇总后 3 月 20 日前将纸质版、电子版报团市委，联系人：郭莎莎，联系电话：3022559。

四、工作环节

1. 开展创建。要认真扎实地开展创建工作，具体要做到有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实施方案，保障措施等。通过形式多样的创建工作使青年岗位能手在立足岗位，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切实发挥好引领青年岗位文明素质和岗位技能水平提升的作用。

2. 考察审核。青年岗位能手的评选必须在创建的基础上，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考核的方式。

3.命名表彰。团市委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单位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定，审核评定合格的，由团市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命名。

五、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各单位要把青年岗位能手争创活动作为发现、培养青年职工优秀人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切实加强对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将岗位能手创建活动向非公经济领域延伸，积极发现和动员非公企业青年职工参与，扩大创建活动在青年职工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确保推荐工作顺利完成。

2.优中选优。要严格把握推荐条件，广泛听取基层意见，保证上报材料真实可靠，确保争创对象的先进性和代表性。推荐对象要向一线职工、青年技术工人、非公经济领域企业青年职工倾斜，职业岗位原则上不重复出现。针对在本次抗疫工作中表现优异的一线青年职工，可适当放宽条件推报。

3.注重实效。要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创建活动，把弘扬职业道德、提高职业技能、作为活动内容，把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爱岗敬业作为活动导向。要坚持开展立足岗位的政治学习、业务培训、专题讲座、技能竞赛等活动，全面提高青年职工的岗位意识、岗位技能和岗位文明。

4.营造氛围。通过各种新闻媒介，宣传在青年岗位能手中

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及事迹，营造崇尚学习、勇于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积极的社会导向。在宣传同时也要加大监管力度，广泛接受群众意见，提高创建质量，切实体现青年岗位能手的先进性和示范性。

附件： 1、全市青年岗位能手推荐表
2、全市青年岗位能手汇总表



2020 年 3 月 11 日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1:

2020 年度全市青年岗位能手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技术等级		职 称		电 话		
通讯地址						
单 位				邮 编		
个 人 简 历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主要事迹 1000 字以内, 可附页)					

所在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县级意见	县级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意见	团市委（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市青年岗位能手汇总表